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</u>的<u>南宁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醇基燃料油采购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南宁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醇基燃料油</u>属于<u>厨房灶具燃料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西南宁</u> <u>星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5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1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南宁星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8月12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